

永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樟政办规〔2022〕6号

永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泰县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 燃煤锅炉工作方案的通知

县商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财政局、发改局、永泰生态环境局：

《永泰县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工作方案》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永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7月6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永泰县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 燃煤锅炉工作方案

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9 年本）》和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印发福州市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榕环委办〔2022〕26 号），将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列入淘汰类，要求禁止投资并立即淘汰，为推进永泰县燃煤锅炉落后产品淘汰工作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淘汰时间安排

2022 年永泰县全面淘汰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。其中：2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、燃生物质、燃油锅炉于 2022 年 6 月底前淘汰完成；2 蒸吨（不含）-10 蒸吨（含）的燃煤锅炉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淘汰完成。

二、责任分工

（一）加强环保监督。加强锅炉使用环节环保监督管理，对锅炉使用企业存在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；对实施煤改气、电等清洁能源替代的燃煤锅炉及时办理变更排污许可证；对限期内未完成改造或淘汰的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予以吊销排污许可证。

责任单位：永泰生态环境局

（二）加强市场监管。及时办理淘汰燃煤锅炉使用登记证注销手续，对实施煤改气、电等清洁能源替代的锅炉及时办理

使用登记。协调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对限期内未完成淘汰的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依据县人民政府公告要求不予实施定期检验，并予以注销锅炉使用登记证。加强锅炉能效管理，将锅炉能效标准执行情况纳入节能监察重点。严厉打击无证“土锅炉”，依法取缔并查处无证“土锅炉”。

责任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

（三）严控能耗强度。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，推广高效锅炉。推动锅炉节能改造，指导企业使用清洁能源。

责任单位：县商务局

（四）加大淘汰力度。根据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9 年本）》和《福建省“十四五”空气质量改善规划》（闽环保大气〔2022〕2 号），严格项目把关，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，积极推进 10 蒸吨/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淘汰，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/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。

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

（五）做好改燃补助。筹集安排相关资金，做好燃煤锅炉淘汰改燃补助工作。

责任单位：县财政局

三、淘汰补助资金保障

（一）补助标准：参照《关于印发福州市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榕经信能源〔2015〕500 号），10 蒸吨以下（不含 10 蒸吨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按不高于 3 万元/蒸吨标准予以补助；10 蒸吨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按不高于 2.5 万元/蒸吨标准予以补助。

(二) 补助资金保障：10 蒸吨及以下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淘汰或改用电、天然气、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，并符合补助条件的，淘汰补助资金参照以上标准执行。相关企业依据本通知要求向永泰生态环境局申报项目资金补助资料。

四、申报资金补助程序与申报资料的要求

(一) 申报程序

锅炉使用企业按照本通知要求申报资金补助。由企业根据本企业改造类型（改燃、淘汰拆除）填报《永泰县锅炉淘汰改燃专项资金补助申请表》向永泰生态环境局上报申报材料。

(二) 申报资料的要求

申报企业必须是本县范围内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、依法纳税、合法经营。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 申报企业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2. 《永泰县锅炉淘汰改燃专项资金补助申请表》；
3. 《锅炉使用登记证》复印件；
4. 锅炉拆除前后（同一角度）对比照片；
5. 《锅炉使用登记证》注销证明或拆除通知书；
6. 企业环评报告与自主验收等材料（验收报告、专家验收意见、公示材料等）；
7. 企业与锅炉改造提升工程实施单位签订的改造合同复印件；
8. 特种设备检验部门出具的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合格报告复印件（改燃类）；

9. 申报企业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。

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企业公章，并经单位经办及企业负责人签字。

附件：永泰县锅炉淘汰改燃专项资金补助申请表

附件

永泰县锅炉淘汰改燃专项资金补助申请表

企业：（盖章）

申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燃煤 锅炉 信息	类型		额定蒸发量		设备型号	
	燃料种类		出厂编号		使用证号	
	改燃日期（改燃类）		完工日期（改燃类）		拆除日期（淘汰类）	
用 炉 企 业 信 息	企业法人			经办人		
	联系电话			联系电话		
	企业地址					
	申请补助 金额	人民币： 拾 万 仟 佰元整 ¥_____元				
核实补贴金额		人民币： 拾 万 仟 佰元整 ¥_____元				

县市场监管局意见（公章）

经办人：

年 月 日

永泰生态环境局意见（公章）

经办人：

年 月 日

县商务局意见（公章）

经办人：

年 月 日

县财政局意见（公章）

经办人：

年 月 日

抄送： 县委、人大、政协、纪委监委。

永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7月6日印发
